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深资01

债券代码：149896.SZ

债券简称：22深资01

债券代码：148101.SZ

债券简称：22深资0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万和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存量资源整合和价值提升，做强做优做大深圳市属国资证券业务发展平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3.09%股份重组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上市公司”），并接受国信证券以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国信证券作为甲方与本公司、其他6名交易对方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国信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60元/股，国信证券向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3,579,571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万和证券2023年末总资产占本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额的比例、

¹ 包括：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末净资产占本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比例、万和证券2023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亿元

指标	本公司	万和证券	万和证券/本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1,298.66	131.00	10.09%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47.20	53.76	9.82%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239.19	5.14	2.15%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 亿元
主要股东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对国信证券的持股比例超过 10.00% 的股东如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3.53%)、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2.23%)、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7%)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国信证券向个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自营相关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业务如下：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资产托管等全价值链财富管理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推荐等金融服务。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等。 2023 年度，国信证券的合并口径利息净收入为 17.48 亿元、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64.71 亿元、合并口径投资收益为 53.27 亿元。

（二）与发行人关系

本公司、国信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三）主要财务情况

国信证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4,629.60	
资产净额	1,104.60	
营业收入	173.17	
净利润	64.27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价值

截至2023年末，万和证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98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万和证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78亿元。

本次交易中，国信证券与本公司、其他6名交易对方共同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万和证券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3736号），中联评估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和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万和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单位：万元
资产基础法	540,370.69	
收益法	538,661.85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227,299.77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53.09%

(三) 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万和证券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等。

2023年度，万和证券的合并口径利息净收入为2,933.24万元、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82亿元、合并口径投资收益为1.72亿元。

(四) 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万和证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14	131.00
货币资金总额	18.18	21.86
负债总额	59.63	77.24
营业总收入	1.72	5.14
净利润	-0.24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	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75	-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6	-9.6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对万和证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万和证券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交易双方

甲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五：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六：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七：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合称为“乙方”、单称时称为“各乙方”，以上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接受以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为对价，将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3736号），万和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采取资产基础法的市场价值为540,370.69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19,183.79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各乙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之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8.80	7.0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96	7.1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86	7.09

根据上述情况，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37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按照8.6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国信证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603,702,080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33,579,571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801,122
3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47,615,717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6,216
5	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761,234
6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98
7	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7,122
合计		603,702,0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本次发行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各乙方在本次发行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结束后，各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各乙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各乙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各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各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各乙方各自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过渡期间安排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影响标的资产交割。

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乙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机构和人员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不得允许（即不得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通过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标

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1) 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公司（包含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
- (2) 修订公司（包含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修改公司章程（包含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章程）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部门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不在此限；
- (3)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 (4)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5)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6) 变更公司（包含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制定、实施新的员工激励制度；
-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 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公司（包含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 (9) 利润分配；
- (10) 其他可能对公司（包含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各自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乙方中任一方不对其他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行为承担连带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标的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而采取上述行为的，乙方不

承担前述违约责任（但乙方知道该等情形而未通知甲方的除外）。如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五）标的资产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由甲方承担。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在甲方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交易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合理要求，妥善保管和使用标的公司的所有证照、印鉴、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原物或原始载体。

2、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发行股份，配合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进而完成本次交易。乙方自甲方将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乙方名下后即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各自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本协议、上市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该等主体自行承担。

尽管有上述约定，自交割完成日起36个月内，对于因各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的下列情形且未告知甲方的，由各乙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甲方予以现金补偿（但各乙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不超过其按照本协

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具体情形如下：1) 标的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在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产生的行政处罚；2) 因交割完成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仲裁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生效判决、裁定、和解或调解协议等生效法律文书为准）；3) 标的公司因交割完成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4) 因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或承诺而导致的本次交易中未能发现或评估的债务。但乙方或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或已体现在标的公司评估(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事项，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私募基金应收款项余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经标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其截至2025年5月31日或本协议生效日（以两者孰晚为准）的该应收款项余额（含本金及利息）进行专项审计。若该应收款项余额中由该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金额高于《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中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因投资前述私募基金所致的公允价值调减金额，则差额中归属于标的公司享有的部分由各乙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20日内向标的公司先行补足（各乙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合称为“补足款”）。在标的公司已收到补足款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于专项审计基准日后收回的应收款项，由标的公司自收回之日起120日内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乙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返还。

5、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六）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 甲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应由甲方负责推动的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批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义务

(1) 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维持标的公司稳定、持续经营状态；

(2) 及时、准确地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应由其负责推动的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批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 税费承担

1、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2、对于无法律明确规定应由一方承担的税费，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平均承担。

(八) 协议的生效

1、除法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企业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3)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机构的备案。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 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

核准。

(8)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2、为免疑义，本协议本条款第1条第2项分别适用于各乙方，即各乙方应各自履行其决策程序，乙方中任一方有权决策机构未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甲方与其他已获得批准的乙方有权选择在满足本条款第1条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后继续实施本次交易。

(九)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等违约事件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任一方均不应对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守约方为实现协议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相关决策情况

(一)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2024年11月，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万和证券53.09%的股份重组至国信证券，交易价格为286,878.43万元，接受国信证券采取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等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国信证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2024年12月，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万和证券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413号），深圳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

公司与国信证券的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后续还需经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

不涉及。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更加聚焦主营业务、保持较高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